



主持人陈炜:随着四川省、云南省的省级两会于日前正式闭幕,31个省份的省级两会均已落幕。今日,本报聚焦地方两会热点,梳理各地《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关键词,从脱贫攻坚、减税降费、新基建、稳外贸等角度入手,进行多方采访和解读。

“脱贫攻坚”成今年地方两会关键词 多地定下全面脱贫新目标

■本报记者 杜雨萌

距离全国两会召开已经进入倒计时状态,而从今年以来各地举行的地方两会来看,“脱贫攻坚”成为高频词。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是三年脱贫攻坚战的全面收官之年,也是决战完成脱贫任务、实现脱贫目标的最后一年,今年年底更是要对脱贫任务的完成情况和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考核。所以,今年地方两会不可避免地高度关注有关脱贫的议题。

刘兴国认为,这一方面是要对当地的脱贫工作成果与经验进行总结,并对对照目标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差距;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结合过往脱贫工作成果与最终目标的差距,结合今年突发疫情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对今

年脱贫工作做出新的部署和安排。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1109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脱贫人数连续7年在1000万人以上。与此同时,2019年全国共有约340个贫困县摘帽。

据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介绍,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已从2012年底的9899万人减少到去年年底的551万人,贫困县从832个减少到今年的52个,可以说接近完成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

而从今年两会公布的数据来看,亦印证着去年脱贫攻坚取得的积极成果。

如2019年安徽省9个贫困县摘帽,64个贫困村出列,40万贫困人口脱贫的年度目标已全面完成,贫困发生率从2018年的0.93%降至0.16%;贵州省在2019年全面完成188万人

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24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0.85%;吉林省2019年农村贫困人口减少67610人,贫困发生率降至0.07%,1489个贫困村全部退出,9个贫困县正在履行摘帽程序。

当然,除了对过去一年的成绩进行总结外,在今年的地方两会上,新的脱贫目标也已经确立。

如贵州省提出,在现行标准下,2020年争取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青海省提出,2020年紧盯脱贫攻坚目标,全面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危旧房改造任务,1622个贫困村光伏扶贫电站全部并网发电;广西壮族自治区提出,2020年全面完成剩下的24万贫困人口脱贫,660个贫困村出列和8个贫困县摘帽任务。

“结合国家统计局以及各地的脱

贫数据来看,目前距离三年脱贫攻坚战目标的全面达成,已经近在咫尺。”在刘兴国看来,越是这个时候越不应松懈。因为剩下的不仅是脱贫攻坚中的“硬骨头”,而且突如其来的疫情也给脱贫攻坚出了一道“加试题”,增加了脱贫任务完成的难度。

值得关注的是,为助力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国资委党委在3月13日专门召开中央企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视频会议,在总结分析央企扶贫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部署今年任务。

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指出,央企要切实发挥在产业、资金、就业等方面的优势和专业化生产,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质量。同时,强化帮扶举措,着力解决定点帮扶地区贫困人员外出务工受阻、扶贫产品销售和产业化扶贫困难、扶贫项目停工等问题,

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

《证券日报》记者获悉,今年以来,国资委已组织开展中央企业消费扶贫专项行动,着力帮助解决贫困地区农产品滞销困难。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中央企业购买和捐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已达9.27亿元。与此同时,截至4月底,中央企业在246个定点扶贫县已投入帮扶资金23.33亿元。

刘兴国认为,央企消费扶贫的优势在于,一是其资金优势与体量规模优势,决定了央企在消费扶贫方面具有很强的能力与潜力;二是央企消费扶贫可以借助需求拉动生产,从而在扶贫地区形成稳定生产供应,通过产业发展形成遏制返贫的保障机制。整体上看,此次中央企业消费扶贫专项行动的展开,预计会对促进脱贫任务的完成做出突出贡献,并有望成为今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任务的关键力量。

多地部署稳外贸保订单工作 合作开放成“利器”

■本报记者 刘萌

今年前4个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进出口总额9.07万亿元,同比下降4.9%。“境外疫情扩散蔓延势头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显著增多,我国外贸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商务部外贸负责人日前表示。

为稳外贸保订单,近期召开的省、市、自治区两会,对2020年属地外贸工作做出部署。例如,四川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努力把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降到最低,优化稳外贸稳外资,落实稳定外贸发展9条措施。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经贸合作。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对标对表,扩大跨境电商覆盖面;加快建设中老、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高标准推进云南自贸区改革创新发展;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此外,各地两会传递出在稳外贸保订单方面的新声音,推出新概念。例如,宁波有人大代表提出要向外向型工业经济融合发展向开放型创新经济运行体制机制转变,从单纯的货物贸易向“数字贸易”、“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并重转变;青岛推出“云展会”计划;东莞则提出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等。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境外疫情蔓延使我国外贸企业承压,各地纷纷采取措施稳外贸,这些新措施新概念里面不乏业态模式的创新,如无接触跨境电商、发展海外仓等。

对于开放型外贸城市来说,稳住外贸尤为重要。以宁波市为例,4月底,宁波市《政府工作报告》发布,在稳外贸方面对2020年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包括要积极扩大内外需

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全面实施“225”外贸双万亿行动,加快打造新型国际贸易中心。支持企业网上办展、网上洽谈,发展海外营销网络,鼓励企业开拓内销市场。加快一体化发展,高水平打造开放门户,高标准建设17+1经贸合作示范区,举办中东欧商品及国际消费品云上展。复制推广自贸区政策,建好浙江自贸区宁波联动创新区,争取赋权扩区覆盖到宁波。

从各地《政府工作报告》来看,今年稳外贸部署突出了“开放”、“合作”、“一体化”等特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呈现出特殊时期各地坚持扩大开放,深化国内外市场融合的决心。一是可以更好的从根源上为外贸企业复工复产、运输难、履约难、接单难、贸易壁垒增多等阶段性难题提供解决思路,让产业链畅通有保障,进出口通关更高效,申报退税更快捷。二是可以增强市场的信心,让市场各参与者拧成一股绳,群策群力,激发市场主体的新活力。三是可以指导各地方政府和企业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创新外贸方式方法,拓宽外贸渠道,提升外贸竞争力水平,同时及时调整因疫情影响暴露出来的外贸产业布局不合理、部分企业发展模式脆弱等问题。

海关总署数据显示,前4个月,我国对东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进出口逆势增长。刘向东认为,要保货物物流,则需要完善与这些国家的设施联通,并积极建设境外合作平台。在设施、政策、制度、金融等多方面的便利化操作,将会有助于各地有稳定的外贸来源并形成区域稳定的供应链网络,进而有效保订单的持续稳定。

地方政府给企业吃颗“定心丸” 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本报记者 包兴安

5月12日,四川和云南的省级两会闭幕。至此,31个省份的省级两会均已落幕。《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减税降费”成为2020年地方两会的热词之一,今年将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各地的减税降费情况看,主要聚焦三个重点:一是确保防疫物资生产供应,二是推动复工复产,三是扩大投资拉动消费。目的在于应对疫情对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提振经济发展动能和增强民众信心,积极发挥地方主动发展优势,保持各地经济变动趋势在可控范围之内,更好地稳定全国经济发展。

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到,2020年不折不扣落实惠企稳企一揽子政策措施,降低企业用地用能成本,加大税收、房租减免力度,实施社会保险费优惠。5月11日,在2020年云南省两会新闻发布会上,云南省财政厅副厅长李启荣表示,2019年,全省累计为企业和个人减税360.39亿元,其中,减少地方税收188.8亿元;累计为企业和个人减少社保缴费97.94亿元,实现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全省387.6万纳税人、98%以上的小微企业、94%的民营经济主体享受到减税政策红利,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四川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到,2019年,四川省将“稳增长”放在了突出位置,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及时召开全省重点项目、减税



制图/王琳

降费助推工业高质量发展等现场会,其中新增减税降费约800亿元,多渠道开源节流挖潜增效。2020年落实民营经济20条,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13条等政策措施,视情适当延长部分政策措施执行期限,扩大政策适用范围,加大减负、金融、财税等支持力度,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帮扶。

受疫情影响,今年各地都出台了减免租金、税收、减免和缓缴社保费用等税费优惠政策,为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张依群表示,本轮减税降费政策的特点在于各地重视程度高,政策落地速度快、操作灵活性高,且目标指向明确,财税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协调联动,政策的普惠性和扶持的专业性统筹结合,为有效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定心丸”作用。

“受疫情影响,公司的各项成本都在增加,比如物流成本、防疫成本、采购成本等。但是复工复产要有序推进,公司经营策略也要继续执行,只能压缩利润空间。”成都市

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贾秀英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公司引进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现阶段重点向城市轨道交通及市域快铁应用领域推广,目前正处于技术开发阶段,研发费用高,前期资金投入大,造成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大。正巧这个时候,1900多万元的退税到账了,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为公司复工复产、科技研发增加了强劲动力。

国家税务总局新津县税务局建立特快绿色通道,及时与金库对接,利用电子化退税形式,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退税,让企业感受到“税务速度”与“税务温度”。

张依群表示,下一步,需要抓紧对减税降费政策进行系统梳理,集中由地方政府统一出台,同时,要将减税降费与地方政府治理有效结合起来,以防控疫情和推动经济增长为契机,以“放管服”改革为有效抓手,通过政府治理增强减税降费效果的持续性、稳定性、有效性,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新基建”概念被点燃 多省市加码稳投资

■本报记者 苏诗钰

全国两会召开在即,《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今年的地方两会有多热词涌现,最引人注目的当属“新基建”。

虽然“新基建”并不属于新概念,但今年以来,新基建作为稳增长培育新动能的重要力量被多个重要会议多次提及。1月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出台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支持政策,推进智能、绿色制造”,此后多个地方的政府工作报告都把5G网络建设等作为2020年的投资重点。

“新基建”成地方两会热词

刚刚闭幕的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该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快布局5G网络、区块链技术等新基建,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支撑能力;深化“一部手机”“刷脸就行”“亮码扫码”等数字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湖北省《政府工作报告》则提出,超前布局“新基建”,改造

提升基于互联网的教育、医疗等网络硬件平台,加快5G、工业互联网、冷链物流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国新未来科学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徐光瑞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地方两会关注新基建的原因主要有三个,第一,在2020年以及未来的岁月中,投资特别是有效投资和高质量的投资仍将在经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基建将继续作为稳投资的基石发挥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第二,新基建对于经济增长,特别是对数字经济、智能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业态增长的推动作用更为明显,而这些领域正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第三,无论是传统基建还是新基建,其可控性相对较强、见效较快,同时能够带动相关领域和技术的需求,并对稳就业和稳预期起到积极效果,外部效应显著。

财政部专家库专家、360政企安全集团投资总监唐川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阶段,地方政府以消费和有效投资带动各行各业均衡发展,全面升级已成为必然路

径,故而产业配套和基建都面临向高标准服务模式转型的整体诉求。而在此过程中,新基建是促成服务转型,乃至经济动能转换的关键要素。

唐川表示,对比此次疫情国内外的防控效果不难发现,正因为我国有较好的通信网络、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基础,城市应急响应系统才能建设得如此高效,人民的生命安全才能得到充分保障,学习、工作进程才不会陷入停滞,经济重启也才能够平稳推进。故而,继续推进新基建建设,保持我国基础设施的前瞻性、高效性,是必然之举。

各地划定“新基建”新目标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4月份以来,上海、广州、重庆、山东、云南等全国十余个省份或城市已经出台了有关新基建的落地举措。日前,上海、广州分别举办了千亿元级别的签约开工仪式。

具体来看,记者从山东省发改委获悉,山东省将出台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以5G商用、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等为重点,加快谋划

推进一批牵引性强的重大项目,年内建成5G基站4万个,集中打造20个左右省级数字经济平台。

湖北省则以新基建重大项目为抓手,建立省市两级项目库。湖北省经信厅谋划了40个省级“点线心站台园”项目,总投资1300多亿元。另有地市级新基建项目231个,总投资1195.9亿元,其中在建项目110个,投资额560.5亿元;今年新开工项目95个,投资额575.6亿元。

河南省“新基建”不断提速,已建成5G基站数量居中部第二位,实现18个省份全覆盖;开通全球首条开放道路5G无人驾驶公交线路,建成我国首个连片覆盖的5G医疗实验网,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即将建成投用。

徐光瑞表示,新基建对经济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新基建有利于刺激形成经济增长点,不仅对数字经济、智能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业态增长的推动作用更为明显,而且加速释放了新能源汽车、远程医疗、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发展潜力。另一方面,新基建有利于加速补短板,对传统的

轨道交通、公共设施、电网等领域持续赋能,并间接带动工程机械、水泥建材等行业。

唐川表示,与传统基建不同,新基建项目单体投资规模较小,所以新基建的经济任务不在快速拉动地方GDP,而是重在与各类产业协同配合,以新的服务帮助企业提升生产效率,进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模式向着高质量层级。可以预见,新基建发展走在前列的地区将会在“十四五”时期收获更为稳定、持续的产业导入和经济增长。

此外,唐川表示,新基建的落地、运用势必会产生新的问题,派生新的服务诉求——简言之,新基建体系的发展不单是硬件基础设施的建设,整个体系的顺利运作还需要相应管理系统的升级,网络安全服务的强化,以及体系内智能硬件设备、机器人设备的优化。故而,这些模块的持续迭代升级也将成为整个新基建体系健康发展的重点。同时,在金融、财政支持方面,除了常规上对项目投资、借贷的支持,新兴金融产品方面,今年也极有可能看到新基建REITs和新基建专项债的落地。

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制度解读

自愿性信息披露 应当遵循“底线规则”

■叶林

新证券法在完善强制信息披露规则的同时,简明扼要规定了自愿性信息披露规则,允许并鼓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此次修法适应了信息披露电子化和多元化的趋势,满足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宣传需求,有助于投资者更多了解上市公司,但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置了新的义务,为信息披露监管提供了新的工具。

一、强制信息披露规则的有益补充

证券市场向来存在信息不对称的困局。为缓和信息不对称给投资者和证券市场造成的不利影响,新证券法同时规定了强制性和自愿性信息披露规则。其中,强制性信息披露的目的是让投资者和市场获得与证券价格有关的基本信息。凡是可能对股票或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都属于强制披露事项。自愿披露的信息仅限于“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是否披露该信息,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主决定。

强制性和自愿性信息披露规则,共同构成了“充分披露原则”的两大主干规则。上市公司往往被迫披露必须披露的信息,却时常愿意主动披露其他信息。在强制披露信息之外的信息,只要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在立法上就应当予以至鼓励披露。2002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即规定上市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2005年《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明确提出“充分披露原则”,并认可上市公司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然而,上述两个规范性文件在位阶较低、角度有异、表述有别,公司在落实中容易出现偏差。在总结域内外立法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新证券法正式确认“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法律地位,使之成为强制信息披露的重要补充,实乃重大进步。

二、厘清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边界

根据新证券法,自愿披露的信息主要是“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而不能是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然而,新证券法所称“有关”与“较大影响”带有主观色彩,“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与“交易价格”的界限也未必总能划清,因此,既可能出现将强制披露的事件按照自愿原则予以披露,也存在将自愿披露的信息视同强制披露的信息。

为了便于上市公司更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证券法第80条采用了“概括+列举”方式界定了强制披露的信息范围。该条第1款规定的基本标准是“价格重大影响”,第2款则列举了12种强制披露的信息,共同反映了“价格较大影响”的要求。除此以外的信息均属于自愿披露的信息范围。结合域内外实践,自愿披露的信息主要有三:一是,公司形象、长期战略、社会责任、投资者关系及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二是,回答投资者提问时披露的信息;三是,不会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件或信息。

然而在实践中,由于投资者理解披露信息的能力、角度均不同,有时自愿披露的信息也会影响证券价格。上市公司站在自己立场上,很容易对自愿披露信息采用选择性披露的做法,“报喜不报忧”反映了部分自愿性信息披露的“通病”。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蹭热点”为例,有的公司随意发布研发或者计划研发药物或疫苗、生产或拟生产防护用品等信息,但既不说明是否或能否获得批件,也未说明何时投产或产量,更未说明是否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造成了投资者误解。严格来说,“蹭热点”的部分信息与证券交易价格直接有关,同样应当遵守证券法关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三、守住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底线

信息披露虽有强制和自愿披露之分,但只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披露,就必须在内容上严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在程序上秉持“及时、公平”的立场,并避免与法定信息披露的冲突。从实践来看,部分自愿信息披露在程序公平性和内容完整性上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欠缺,两者不仅应当成为上市公司的关注重点,也应当成为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重点。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三类自愿披露渠道:一是,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交易所“互动易”“e互动”平台;二是,上市公司官网、微博、微信等自媒体;三是,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和接受采访调研等。三类渠道在功能和公信力上差异甚大。如“互动易”“e互动”是交易所运行的平台,影响力较大;公司官网、微博、微信等由公司主导的披露平台,除少数“明星公司”外,受众较少,影响力较小,传播局限性大。

为了公平保护投资者利益,自愿性披露应当主要围绕公司形象、长期战略、社会责任、投资者关系以及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其他事项等,避免不实或误导性陈述生产、经营、财务等信息;与此同时,公司董监高应当认真负自媒体信息披露的审查责任,既要避免与法定信息披露的冲突,也要确保自愿披露实现及时和公平保护投资者的目的,避免给公司和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学院教授)